**云南省大理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大狱管执字第301号

罪犯朱绍华，男，1990年5月20日出生，白族，农民，云南省泸水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泸水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06月30日作出（2023）云3301刑初9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朱绍华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07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12月18日至2025年3月1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10月至2024年03月获记1次表扬；另查明，该犯罚金60000元，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26.55元，单月最高消费2024年5月消费299.71元，账户余额3433.08元。减刑周期内无欠产， 9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；减刑周期内，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。无特定被害人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朱绍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大理监狱

2024年09月20日